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戴雅芹

電話：04-3706-1555

電子信箱：e-e2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6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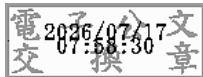
附件：法務部令、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附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總說明 (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3.pdf、A09030000E_1150067280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本署之內部網站暨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公務資源預約與分享/資料共享區/政風室項下查詢或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本署政風室除外)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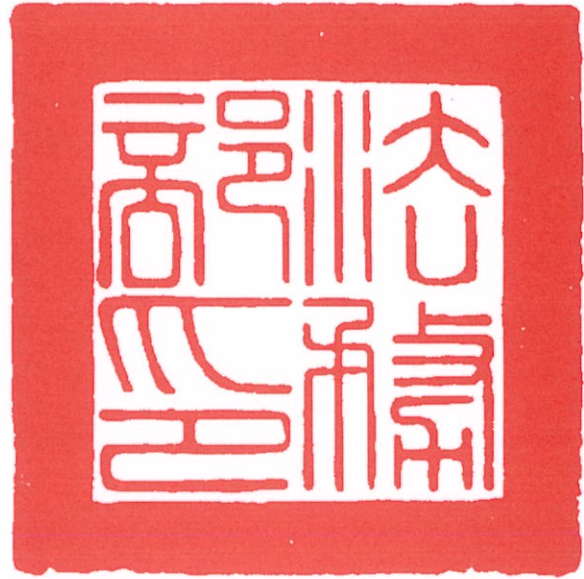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
附件：



訂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

部長 鄭銘謙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

- 一、本裁罰基準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然人、事業、團體或機構，應由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裁罰基準裁處之。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不利措施而應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裁罰額度最高之項次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項次最低額。
- 四、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附表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或過輕，得於法定裁罰範圍內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金額。
- 六、本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不利措施態樣	法條依據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裁罰額度(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等有關職務存續之措施。	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36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300 萬元以上至 42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250 萬元以上至 360 萬元以下。
2	降調、懲處及懲罰等影響職等(級)之措施	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	1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25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200 萬元以上至 26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150 萬元以上至 210 萬元以下。
3	不利之考績、評定等影響職務升遷之措施		8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16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120 萬元以上至 17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80 萬元至 130 萬元以下。
4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等致財產減損之措施	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	6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12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90 萬元以上至 125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60 萬元以上至 95 萬元以下。
5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等損害職務上享有權	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	4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8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60 萬元以上至 85 萬元以下。

	益之措施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40 萬元以上至 65 萬元以下。
6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等現有職務不利調整之措施	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35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2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10 萬元以上至 25 萬元以下。
7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	5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之，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違反程度嚴重者處罰鍰 13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一般者處罰鍰 50 萬元以上至 140 萬元以下。 違反程度輕微者處罰鍰 5 萬元以上至 60 萬元以下。
嚴重違規：行為人利用其權勢地位，惡性重大，對揭弊者之工作權益造成重大危害，且危害時間持續而難以回復。 一般違規：行為人對揭弊者之工作權益造成影響，但未達重大危害之程度。 輕微違規：行為人對揭弊者之工作權益或管理措施影響為單一偶發事件，且情節輕微。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總說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揭弊者施行不利措施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權行使具一致性與標準性，建立執法公平性及公信力，爰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裁罰權行使機關及裁罰級距。（第二點）
- 三、裁罰競合之處理原則。（第三點）
- 四、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之連帶責任。（第四點）
- 五、裁罰額度例外加重或減輕規定。（第五點）
- 六、本基準施行日。（第六點）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

規 定	說 明
一、本裁罰基準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揭弊訂定本裁罰基準訂定之依據。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然人、事業、團體或機構，應由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裁罰基準裁處之。	對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應由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一致性之處罰規定，爰依違反程度訂定罰鍰額度基準。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不利措施而應處罰鍰者，依附表所列裁罰額度最高之項次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項次最低額。	參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禁止不利措施規定，且均應裁處罰鍰者，因處罰種類相同，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重複評價或處罰，過度侵害人民權利，並兼顧揭弊保護與處罰衡平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應以裁罰額度最高之項次裁處之。另僅適用最高法定罰鍰額項次之規定，可能產生實際裁處金額低於其他違反規定最低罰鍰額之情形，為兼顧從一重處罰原則與各義務規範最低處罰要求，避免裁罰失衡致難以實現行政目的，爰為本點規定。
四、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有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一、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私法人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如發生義務違反之情形時，亦得為行政法上之處罰對象；再參照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罰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實際上為私法人為行為或足資代表私法人之自然人，就個別行政法課予私法人之義務，自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倘如係因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禁止對揭弊者所為之不利措施，未遵守本法所課予之義務時，本身具有高度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應就

	其行為與事業、團體或機構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二、另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其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本有指揮監督之責。倘如係因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團體或機構之利益為行為，致事業、團體或機構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禁止對揭弊者所為之不利措施，未遵守本法所課予之義務，且事業、團體或機構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疏於監督，未盡其防止之義務時，乃屬指揮監督之疏失，自應就其疏失負擔責任，而與事業、團體或機構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至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就本法行政法上之義務違反究有無防止義務、其防止義務範圍如何，則應回歸具體個案就其職務上之分工覈實認定之，以符處罰相當原則。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附表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或過輕，得於法定裁罰範圍內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金額。	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意旨，為避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附表機械式裁罰時，因而衍生不公，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彈性，得依具體個案違規情形，審酌行為人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如依附表級距處罰仍屬過重或過輕，得於法定範圍內酌定金額，以確保處罰之輕重與違規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相當，以符比例原則，達到實質嚇阻，維護揭弊者權益，爰為本點之規定。
六、本裁罰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	明定本裁罰基準施行日。